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陳若蘭
電話：037-559691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ap2606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183548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111D115636_111D2059461-01.ods、111D115636_111D2059462-01.pdf、111D115636_111D2059463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苗栗縣初賽實施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旨揭苗栗縣初賽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報名期程：自111年10月1日(星期六)起至111年10月8(星期六)日止，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(網址：http://studentdance.perdc.ntnu.edu.tw)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，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(含參賽者名冊)一式3份，加蓋學校印信(團體組)或註冊組章戳(個人組)後，2份報名表於111年10月14日(星期五)前寄(送)達建功國民小學輔導室，始完成報名手續(不以郵戳為憑，請考量郵件遞送時間，逾期概不受理)【地址：360苗栗市中正路241號；電話：320043#756】。1份報名表自留並攜帶至全國決賽現場進行報到及檢錄。

(二)報名單上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，一經報名，不得要

求任何增減或變更。

(三)領隊會議訂於111年10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於苗栗縣建功國民小學辦理(不另通知)，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比賽日期及地點：111年11月10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起假苗栗縣巨蛋體育館(苗栗市國華路1146號)舉行，考量疫情因素111學年度不辦理事前彩排。

三、相關競賽資訊及比賽成績均陸續公布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-最新消息公告-藝文比賽專區；當日成績亦張貼於苗栗巨蛋體育館「成績公佈專區」。

四、參加本縣比賽榮獲各類組第一名(評分須達80分以上)，由本府逕向全國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決賽，(上列第一名不得有同名次)。

五、報名補助：含鐘點費、服裝、道具、車資及比賽耗材(如化妝用具)等，於報名後另案核定。

(一)個人組：每隊補助金額新臺幣(下同)5,000元，每校最高補助2萬元。

(二)團體組：每隊補助金額2萬元，每校最高補助6萬元。

六、檢附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及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苗栗縣初賽實施計畫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公私立高中職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9/26 15:54:27